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交接 辦法

110年5月21日第六屆學生會議會三讀
通過

第一條 (依據與名稱)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交接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學生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新舊任交接時得適用本辦法，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依照本會會長代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交接時間)

自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之選舉當選公報發布起，至新任會長上任後十四日內完成。

第四條 (新任會長職權開始)

自選舉當選公報發布起即可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依法向新任議會提出預算、人事任命及其他相關法案，並得於任命學社部長及行政執行部部長後，向現任議會要求審批交接開始後之社團及系學會補助經費。惟實際核銷仍應以本會決算法之規定完成決算後始得進行提領。

第五條 (交接物品)

交接物應包括以下項目：本會實體資產、本會數位資產、以本會名義簽定之合約、本會關防、本會郵局及銀行存簿、財產清冊、本會所有鑰匙，及屬於本會之財產但未列其中者。

第六條 (交接徵信)

交接時應由輔導員或其他會內成員作為公正第三人確認交接事項完整公正。

第七條 (本法之實施)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